二、中共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之作為與經濟情勢觀察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系合聘蔡明芳主稿

- **中共提出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31 條」意見和改善外資環境的「24 條」意見，但未能根本解決市場和外資因中共破壞香港法治及新版「反間諜法」施行引發的不信任。**
- **中國大陸 5 至 7 月出口萎縮、消費者物價指數呈現通貨緊縮，且青年失業率突破 20%，在預期經濟衰退的心理影響下，發生惡性循環的可能性增高。**

（一）前言

近期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的問題愈來愈大，包含恆大集團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房地產開發商「碧桂園」、SOHO 中國也發生債務危機，國有企業遠洋集團也有一筆在明年到期的美元債券未能在 8 月 13 日寬限期結束前支付利息，導致 2,094 萬美元的債務違約。除了房地產開發商外，中國大陸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中植企業集團（中植系）旗下的「中融信託」爆出產品暫停兌付，涉及金額高達 6,000 億人民幣，上述企業陸續爆發經營危機也顯示中國大陸經濟現況，並未如年初許多外國經濟預測機構所評估的樂觀，大眾對於經濟前景的憂慮也會增加。

（二）「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的主要內容

事實上，在碧桂園發生債務違約前，中共已在 7 月 20 日提出「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共 31 條（下稱「31 條」），其主要內容可說明如下。一、破除市場准入壁壘與落實公平競爭政策制度以持續改善民營經濟發展環境；二、將健全銀行、保險、擔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參與的融資風險市場化分擔機制，改善其企業融資制度；三、建構民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與勞動者對接平臺以降低勞動市場供需不平衡的問題；四、鼓勵民營企業擴大研發投入以強化

企業科技創新能力；五、支持民營企業到中西部與東北地區投資與參加基礎建設服務。

值得注意的是，在改善民營經濟發展環境的意見中，中共雖然提出「完善市場化重整機制，鼓勵民營企業盤活存量資產回收資金，對陷入財務困境但仍具有發展前景和挽救價值的企業，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積極適用破產重整、破產和解程序」。但是，恆大集團在 8 月 17 日根據美國破產法第 15 章聲請破產保護，該法旨在保護正在進行重組的非美國公司，免遭債權人起訴或扣押在美國的資產。在中國大陸經濟前景仍不明的情況下，中企因無法清償債務而需向法院提出破產保護的需求應會增加，但這些債務高築的企業是否願意向中國大陸法院申請破產保護與能否受到其破產法保護，則是未來值得關注的面向。

（三）中國大陸經濟現況

無論是房地產開發商的債務違約或資產管理公司面對的財務危機，其最根本的原因都是在反映中國大陸經濟衰退的事實。

根據中共海關總署近期公布 5、6 與 7 月以美元計價出口，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7.5%、12.4%與 14.5%，進口則分別衰退 4.5%、6.8%與 12.4%。今年以來，出口衰退並非中國大陸獨有的現象，包含臺灣、韓國、日本或越南均因全球需求下滑或存貨過高，而導致出口訂單減少與出口下滑的結果。然而，由於中國大陸的出口規模遠比上述國家大得多，故在相同的出口衰退幅度下，對其經濟的負向影響也會比其他以出口導向的國家大，進而影響中國大陸受薪階級的所得水準與消費。根據美國商務部的最新未經通膨調整的數據顯示，今年前六個月美國從中國大陸進口約 2,030 億美元商品，比 2022 年同期減少 25%，落在墨西哥和加拿大之後，退居美國的第三大商品供應國，在國際供應鏈重組的趨勢下，當廠商完成中國大陸以外國家廠房建置時，中國大陸對於美國的出口必然會持續降低。換言之，未來中國大陸出口與經濟仍尚未看到正向的消息。

就內需而言，中共國家統計局所公布的 6 月與 7 月消費者物價指

數（CPI）年增率分別為 0 與減少 0.3%，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在 6 月與 7 月的年減幅度則分別為 5.4%與 4.4%，上述 CPI 與 PPI 的數據也顯示目前中國大陸確實發生通貨緊縮與需求不足的情況。此外，就中國青年（16 至 24 歲）失業率而言，在 5 月與 6 月分別達到 20.8%與 21.3%的水準後，中共國統局已宣布往後不再公布青年失業率；青年就業不佳將會降低包含房地產在內的未來「國內」需求，因此中國大陸房地產開發商持續違約的情況一定會再發生。

（四）「31 條」與改善外資環境的「24 條」意見效果有限

就中國大陸的外貿與內需的現況而言，其經濟頹勢與外國政府對於中共的信賴程度降低高度相關，主要原因在於中共破壞香港法治及「反間諜法」影響外國投資人的信心。在此情況下，官方推出的「31 條」意見並未針對廠商對於中國大陸經濟的擔憂提出對症下藥的解方，因此其對於經濟的刺激效果應非常有限。

中共除提出壯大民營經濟的「31 條」意見外，國務院在 8 月 13 號也發布「關於進一步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資力度的意見」（下稱「24 條」），宣示推動外資項目「早簽約、早落地、早開工、早投產」，為外資企業外籍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家屬提供入出境及停居留便利，對信用風險低的外企降低抽查比例和次數。在「24 條」意見中，包含提高利用外資品質、保障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持續加強外商投資保護、提高投資運營便捷度、加大財稅支持力度及完善外商投資促進方式等六項主要目標。就中共所提出的改善外資投資環境的「24 條」意見而言，與壯大民營經濟「31 條」意見面臨相同的困境，即如何改變廠商對於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的「信任」程度。

一個國家的經濟可以持續成長及市場機制可以運作的基礎在於該國法律制度的健全程度，一個可以被信任的法律制度才可以落實財產權與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進而提供廠商與受雇者努力的誘因。對中國大陸經濟有所疑慮或擔憂的論點存在已久，民主國家目前與過去對其認識最大的差異在於，過去的外國政府與投資人對中共或中國大陸市場有極大的「信任」，現在的外國政府則是持續採取嚴格的技術出

口管制與投資審查，以及加速國際供應鏈的重組。在民主國家對中國大陸法治制度的信賴消失後，中共若要重新引進外資就必須重建外國政府對其的「信任」，但這是非常不容易的。

若中國大陸經濟持續衰退，在預期經濟衰退的心理影響下，其本土與外國廠商對未來的投資誘因將會進一步減少，進而對就業市場產生不利的影響，使得經濟發生惡性循環的可能性將愈來愈高。